

2007 年度入网仪器设备设施共享服务 奖励原则

为鼓励上海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各服务加盟单位，在促进科学仪器设备设施社会共享、提高其使用效率及在服务中小企业创新创业过程中所做出的贡献，平台管理中心将对 2007 年度入网仪器设备设施共享服务进行奖励。本次奖励以“公开、公正、公平、透明”和持续发展为宗旨，并以对外服务所创造的实际效益为重要参照依据，具体原则如下：

一、 共享服务奖励申请范围：

1. 已批准入网的仪器、设备、设施；
2. 在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完成的对外服务；
3. 服务信息与研发平台管理系统记录相符。

二、 共享服务奖励以仪器设备设施对外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为直接评判依据。

三、 提倡加盟单位及时记录服务信息（时效性），鼓励用户共同参与和使用网上服务流程。

四、 服务效益实例作为共享服务奖励发放的参考依据，以项目级别、内容、实际效果等方面进行评判；符合要求（见附件）的服务效益实例提交比例应不低于上报对外服务总数的 3%，并须附用户证明材料。

五、 共享服务奖励申请材料应依照研发平台管理中心的要求按时上

报，超过时限，不得补报。

六、上报材料须确保真实、有效；研发平台管理中心将对各服务记录、凭证（发票号）和用户满意度（根据对外服务记录，对用户进行回访，征询服务响应速度，服务质量高低，收费合理性等方面意见）实行抽查。

七、有以下情况的，不列入共享服务奖励范围：

1. 服务发生在同一法人单位内的；
2. 服务发票号码缺失的；
3. 服务在入网批准日之前完成的。